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收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债权申报及召开第 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整进展

（一）公司的重整进展情况

2017年12月26日，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司管理人”）收到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泸州中院”或“法院”）的《公告》，主要内容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申报通知的主要内容

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1月31日前，向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有关公司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

中止，申请执行人可以向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

2、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于2018年2月6日上午10:00在泸州市纳溪区泸天化工会礼堂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二）全资子公司和宁公司的重整进展情况

2017年12月26日，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和宁公司管理人”）收到泸州中院的《公告》，主要内容为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宁公司”）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1、债权申报通知的主要内容

和宁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1月31日前，向和宁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和宁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和宁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有关和宁公司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申请执行人可以向和宁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

2、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

2018年2月9日上午10:00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和宁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可根据短信通知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参加会议。

二、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备案文件：

1、公告两份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7年12月27日